#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(95.6.8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:95年6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生命科學館12樓會議室(1216室)

出席:于所長宏燦、何主任國傑、周所長宏農、張所長文章、黃主任青真、葉

所長開溫、蔡所長懷楨、潘所長子明、謝長富所長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主席:林院長曜松 記錄:陳懿慧

列席:張祕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

#### 壹、 報告事項:

一、本院「學術領域全面提昇」修正要點,提會報告。於報告後將修正內容送教務處。

# 貳、 討論事項:

- 一、本院「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,提請討論。 決議:修改如附,本案於95年6月15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 本院推動國際交流經費計畫出國經費編列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請各系所若有國際交流出訪等計畫,請填妥出國計畫表,於95 年6月12日前送院彙整。

# 參、 臨時動議:

肆、散會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小組設置要點(草案)

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相關工作,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」第六條第二款,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卓越學術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#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有關本計畫之目標、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規劃。
- 二、有關本計畫資源之調配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所提之計畫書內容與分項計畫經費之審議與 分配。
- 四、有關其他院務整體發展策略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工作之推動。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,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院長就院內外教授 遊聘之。院長為召集人,置執行長1人,由院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本會設諮議委員會,置委3至5人,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自院內外推薦負學術聲望之教授推薦,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提請校長敦聘之。諮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,以作為是否繼續支持該計畫之依據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